

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云(大)林资许准〔2018〕1973号

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洱源县西山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提交的洱源县西山乡中心示范幼儿园项目(项目代码：2018-532930-47-01-014548)使用林地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洱源县西山乡中心示范幼儿园项目，占用大理州洱源县西山乡西山村委会集体林地 0.5539 公顷。其中：防护林林地 0.2263 公顷，用材林林地 0.3276 公顷。

二、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林木的，可以根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，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费用。

四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批准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

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五、我局委托大理州林业局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、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公开)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、驻云南专员办，
大理州林业局，洱源县林业局。



电子监管号：5329302020A00047

编号：HB53 洱源县 202002-2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，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。

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，必须遵守本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决定书）的规定。

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。

签发机关：洱源县自然资源局



签发时间：2020年5月22日

洱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洱政复〔2020〕49号

洱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拨西山乡中心示范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 请示的批复

西山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请的《关于划拨西山乡中心示范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西政字〔2020〕21号）已收悉，经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以土地成本价行政划拨给西山乡人民政府7.15亩土地，作为西山乡中心示范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，请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